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9/2012 號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  
加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安排

目的

就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和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以及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的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2) 條，區議會可委任並非議員的人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請參附件一。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提名及委任安排

3. 除了附件一所載的程序之外，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曾經通過以下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a) 除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區議會轄下其餘三個委員會（文康會、環工會和交運會）均應設有增選委員；及
- (b) 各委員會的任期均訂為兩年。

4. 本文件的附件二列載了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及其出席率，供各位參考。

5. 自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度的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區區議會已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並運用增加的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自上屆開始，就增選委員的安排，區議會亦按署方提議精簡區議會運作的模式，通過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及

每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

6. 新一屆 18 位議員早前已就加入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作出回覆，全部 18 位議員均加入了五個委員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如議會接納繼續沿用上一屆的安排，則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而每位議員可提名一名並非議員的人士加入上述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按本屆區議會議員的席位數目，本區議會轄下新一屆委員會將合共有 18 個增選委員席位。

7. 如上文第 3(a)段所述，本屆區議會轄下的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將設有 18 個增選委員席位。現建議上述其中三個委員會（文康會、環工會和交運會）各增設 6 個增選委員的席位。

### 提名安排

8. 此外，在二〇一〇年一月，區議會採用了抽籤方式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在抽籤決定之後，秘書處將去信邀請各議員就有關委員會增選委員席位提名人選。而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名單則由區議會作最後批核。現建議採納同樣的提名及抽籤模式。提議的抽籤方法見附件三。

##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第 6、7 及 8 段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屆增選委員的各項安排，提出意見及議決。

- (a) 每位區議員是否可提名一名非議員的人士加入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
- (b) 是否同意採用附件一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c) 就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方面：
  - (i) 是否通過採用附件三的抽籤方式決定；否則，請提出其他方法；
  - (ii) 若通過附件三的抽籤方法，是否同意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議程 6 後，由各位議員進行抽籤；如不同意，請另行建議安排；
- (d) 在決定了各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後，提名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建議為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及
- (e) 在秘書處收回所有增選委員的提名後，秘書處將會把名單以傳閱方式交給各議員確認。

##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一月